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澳門分行
Macau Branch

2012 年報

澳門分行

年報的財務訊息是真實無誤的，及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訂立之財務訊息披露指引之要求。

劉慶強
分行經理

目錄

1. 資產負債表.....	4
2. 或有負債.....	6
3. 營業結果演算.....	7
4. 業務報告之概要.....	9
5. 外部核數師意見書之概要.....	10
6. 現金流動表.....	11
7. 主要會計政策.....	12
8. 關聯方交易.....	17
9. 信用風險.....	18
10. 市場及貨幣外匯風險.....	21
11. 利率風險 (銀行賬目).....	22
12. 業務操作風險.....	23
13. 流動資金風險.....	24
14. 集團資料.....	26

1.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澳門幣

資產	資產總額	備用金,折舊和減值	資產淨額
現金	8,361,310.70		8,361,310.70
AMCM 存款	22,582,355.13		22,582,355.13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39,329,863.41		39,329,863.41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41,395,477.78		41,395,477.78
金,銀			
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	238,710,724.98		238,710,724.98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80,899,165.72		80,899,165.72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18,044,036.46		18,044,036.46
股票,債券及股權			
承銷資金投資			
債務人			
其他投資			
財務投資			
不動產	2,311,246.45	704,878.97	1,606,367.48
設備	2,410,572.72	2,203,085.97	207,486.75
遞延費用	3,427,191.34	3,424,694.15	2,497.19
其他固定資產	176,001.46	176,001.46	-
內部及調整賬	660,734.03		660,734.03
總額	458,308,680.18	6,508,660.55	451,800,019.63

澳門幣

負債	小結	總額
活期存款	244,052,468.36	278,030,217.71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33,977,749.35	66,647,003.15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66,647,003.15
外幣借款	64,625,055.20	
債券借款		66,647,003.15
承銷資金債權人		
應付支票及票據	1,486,338.20	66,647,003.15
債權人	427,255.79	
各項負債	108,353.96	66,647,003.15
內部及調整賬	1,102,988.01	
各項風險備用金	1,002,585.04	3,597,370.18
股本		
法定儲備		3,597,370.18
自定儲備		
其他儲備*	1,491,797.13	3,597,370.18
歷年營業結果	102,820,092.29	
本年營業結果	705,336.30	103,525,428.59
總額		451,800,019.63

* 備註

其他儲備乃澳門幣 1,491,797.13 元的一般風險備用金。分行採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和計提貸款減值準備，有關減值準備可能低於按《第 18/93-AMCM 號通告》所規定的最低水平的一般風險備用金。分行會撥出一筆相等於該一般風險備用金與貸款減值準備差異金額作為監管儲備。該增撥備用金在帳項概要內損益計算表包含於『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增撥的備用金』

2. 或有負債

澳門幣	
備查賬	金額
代客保管賬	530,221.74
代收賬	
抵押賬	
保證及擔保付款	8,356,351.27
信用狀	4,385,804.71
承兌匯票	2,371,141.18
代付保證金	
期貨買入	
期貨賣出	
其他備查賬	8,533,694.28

3. 營業結果演算

營業賬目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澳門幣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負債業務成本	851,511.97	資產業務收益	8,508,084.33
人事費用		銀行服務收益	1,322,721.10
董事及監察會開支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333,994.56
職員開支	3,240,538.00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固定職員福利	210,448.84	其他銀行收益	7,807.38
其他人事費用	131,057.43	非正常業務收益	18,000.00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312,127.93	營業損失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2,833,566.97		
其他銀行費用			
稅項	4,754.00		
非正常業務費用			
折舊撥款	151,370.82		
備用金之撥款	1,002,585.04		
營業利潤	1,452,646.37		
總額	10,190,607.37	總額	10,190,607.37

損益計算表

澳門幣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營業損失		營業利潤	1,452,646.37
歷年之損失		歷年之利潤	
特別損失		特別利潤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120,891.97	備用金之使用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增 撥的備用金	626,418.10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撥回的 備用金	
營業結果(盈餘)	705,336.30	營業結果(虧損)	
總額	1,452,646.37	總額	1,452,646.37

4. 業務報告之概要

2012 年，環球經濟短期風險逐漸減弱，澳門外圍經濟持續溫和復甦，帶旺澳門旅遊博彩及更多非博彩之建設項目，刺激投資增加，經濟多元發展，就業擴張。良性循環令經濟復甦更呈活力。而信貸增長，支持投資保持強勁，銀行資金出路亦見寬闊。得力總行支持，本行強化團隊合作，重視同業信息，勤訪客戶，知己知彼，講求便捷實效，滿足客戶需求，打開了業務新局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總營運收入為澳門元 934 萬元，年比升幅 25.7%，全年稅後盈利為 71 萬元，下行 46.9%，客戶存款總額為 2.8 億元，微縮 5.4%，放款予客戶總額為 2.4 億元，創新高大幅上升 247%，總資產淨額為 4.5 億元，增長 4.3%。

展望 2013 年度，普遍預計外圍經濟持續樂觀，為本澳注入新動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可期。本行將繼續獲得總行有力支持，不斷提升創新競爭能力，奪取更佳業積，確保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產品和服務，回饋澳門市民的信賴和支持。

經理: 劉慶強

5. 外部核數師意見書之概要

致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澳門分行經理

本核數師行已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完成審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總公司賬項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及其他附註。

隨附由管理層編制的摘要財務報表是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的撮要內容，分行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18/93-AMCM 號通告）計提一般風險備用金。該一般風險備用金在隨附刊登的損益計算表列為“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增撥的備用金”，作為“營業結果”的調整專案。其一般風險備用金與貸款減值準備差異金額在年度財務報表的總公司賬項及儲備變動表列為“監管儲備”。除了以上所述外，本行認為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的內容，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已審核財務報表的內容一致。

為更全面瞭解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參閱。

馬健華

註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澳門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6. 現金流動表

	<u>2012</u>	<u>2011</u>
	澳門幣	澳門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52,646	1,508,259
調整：		
淨利息收入	(7,656,572)	(5,800,426)
貸款減值準備	1,002,585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51,371	158,16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溢利	(4,268)	-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5,054,238)	(4,134,003)
減額：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款項	2,536,059	17,598,677
增額：客戶貸款	(169,853,091)	4,206,230
增額：其他賬項及應收收入	(14,003)	13,670
增額：向總行貸款	30,899,166	-
減額：客戶存款	(15,947,246)	(187,551,298)
增額：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916,661	66,594
減額：存款證	102,997,219	(102,997,219)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	(52,519,473)	(272,797,349)
已付澳門利得稅稅款	(202,500)	(91,452)
已收利息	8,067,181	6,390,501
已付利息	(862,425)	(890,030)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45,517,217)	(267,388,330)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及設備	(96,331)	(47,33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4,461	-
投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81,870)	(47,336)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額	(45,599,087)	(267,435,66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8,692,342	516,128,008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3,093,255	248,692,342
代表：		
庫存現金及及短期存款	171,968,730	170,913,696
原定到期日少於十二個月之存放同業款項	38,643,480	87,833,660
扣減：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同業存款	(7,518,955)	(10,055,014)
	203,093,255	248,692,342

7.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以根據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利息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付本金及現行之有效利率確認。有效利率乃指將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該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完全折算，或（如適用）於較短期間內確實折算至該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的淨賬面值的利率。有關計算亦包括構成有效利率之重要收費及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

當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一經被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之利率亦被用於確認其後利息收入。

非利息收入確認

倘費用及佣金收入是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的一部份，此費用及佣金收入會包含在計算有效利率內。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會計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存款費及銀團費，是提供有關服務時被確認的。服務收益（包括保管箱租金及其他銀行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工具

當本分行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當地加入或扣減。

金融資產

本分行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首次確認的淨賬面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付或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帶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及無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於初始入賬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存款證、應收利息、其他客戶貸款均按有效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並減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提示測試。當有客觀的證據，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金融資產便要減值。

其他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以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

個別重大及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是以折算現金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是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以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並沒有發現需個別減值的個別不重要貸款會根據過往處理具備相類信用風險特色的貸款之虧損經驗為現況作基礎作出集體減值評估。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透過使用準備金削減。當金融資產被認為不能收回時，便會在準備金內撇銷。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會於損益賬內列賬。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如在期後減值虧損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準備金回撥，回撥金額會於損益賬內列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為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客戶存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首次確認的淨賬面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付或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或已轉讓擁有金融資產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給另一個體，本分行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於損益賬內確認。

只有當有關合約指定之本分行之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分行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該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

如有物業及設備包括土地及自用樓宇應按照其成本值扣除期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確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算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有關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查，並以預期基準下考慮有關估計的改變。

某項物業或設備出售時或未能透過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一項資產因出售或退役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確認於損益賬內。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分行會評估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去決定該資產有否遭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如這些跡象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計量，從而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當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被計量，本分行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賺取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確認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後，企業的資產會分配給單一的現金賺取單位，或是根據其已確認的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

礎，分配給最小組別的現金賺取單位。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當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使用稅前折算率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折算成現值，而該稅前折算率是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並且其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沒有作出調整。

如資產的估計可收回值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會立即被確認至損益賬內。

當減值虧損於期後回撥，資產的賬面值便會升至經估計調整之可收回值。但上升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回撥會立即被確認為收入。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上呈報之溢利當中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分行之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成立或接近成立之稅率計算。

外幣

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換算（該個體營運地區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報告日匯率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再折算。

結算及再折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確認於損益賬。

租賃

支付營運租賃是根據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於購入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和外匯基金票據。

準備

本分行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責任，本分行應就有可能引致之損失提撥準備金。準備金的計量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價值的最佳估算，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值有重大的影響）。

8. 關聯方交易

澳門分行的資產增長是受到總行的嚴格監控。爲了滿足日常業務需求，總行的資金部及財務部每日透過報表嚴格監控分行的現金流量狀況。

如澳門分行有意在業務上大幅增長而需求資金，分行應向總行提交一份詳細報告，說明需求的金額、需求資金的目的和原因，及清楚報告分行的現金流量狀況。經總行的資金部及財務部分析後，最後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如本行的港元及美元資金過剩，將因應市場的利率被存放在總行。

於報告期末，本分行與總行及三藩市分行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2012	2011
	澳門幣	澳門幣
存在總行的短期資金	51,414,611	42,224,185
存在三藩市分行的短期資金	280,589	1,023,745
原定到期日多於一個月之存放總行款項	7,744,315	87,833,660
應收利息	8,660	27,793
已收利息	3,368,914	3,695,990
已付利息	10,684	2,568

9. 信用風險

本分行所承擔之信用風險，為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全數支付貸款之風險。於報告期末已招致之虧損者已作出減值準備。因經濟或某行業之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可能導致額外虧損，可能與報告期末已撥備之數額不同，管理層因此於管理信用風險時行事審慎。

信用風險管理

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而編製成貸款政策。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及放款審核委員會為本主要審批信用之組織。放款審核委員會由本總行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而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則由本總行所有常務董事所組成。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信用政策及監督貸款組合信用質素。在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的監管下，本總行之管理人員根據貸款額度、提供之抵押品、借款人之信用級別及其他規定的信用指引，授權審批信用。

信貸評審部負責審核所有信用申請。當客戶填寫貸款申請書或信用額度之要求後，分行或貸款部門之客戶主任從約見客戶、收取文件、作可行性研究及以其他途徑獲得有關資料，繕寫及提交信用建議書予信用評審主任審核申請。信用評審主任則需要覆審提交資料之真確及信用建議書是否符合指定要求，同時，在允許或反對貸款申請及續期之建議時，需要提供獨立之信用評估作支持。

放款審核委員會批核信用申請。放款審核委員會則根據客戶之貸款目的、財務優勢、還款能力、以往戶口表現、及提供之抵押品（如適用）而作出批核。若貸款額度超越放款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批核之額度時，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則負責批核申請。

本分行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對地區及行業設定可接受之風險限額，為所承受之風險水平設定限制。該等風險普遍以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定期進行檢討。對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用風險水平之限額每年經董事會批准。

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乃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應付償還利息及本金責任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出限額予以控制。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亦部份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控制。

減輕風險之政策

為降低借貸風險，銀行作出借貸決定前，必須考慮申請人多項因素，監察及減輕

風險措施如下：

- 貸款目的 / 金額 / 按揭成數 (即 Loan to Value - “LTV”)；
- 客戶還款能力 / 供款與入息比率
- 正確以及最新之客戶資料 / 財務資料
- 抵押品 / 利率

信用質素

在2011年及2012年，所有客戶貸款之信用質素良好，信用質素是非逾期貸款。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採用的分類系統，逾期資產應按其相應到期時間以下列方式分類：

- 第一組別 ---- 到三個月；
- 第二組別 ---- 高於三個月，低於或等於十二個月；
- 第三組別 ---- 高於十二個月，低於或等於十八個月；
- 第四組別 ---- 高於十八個月。

減值及減值準備政策

減值準備是基於報告期末已發現的損失及客觀的減值證據確認作財務報告之用。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依下列規定設定最低特定備用金：

<u>組別</u>	<u>累積備用金</u>
第二組別	40%
第三組別	80%
第四組別	100%

對未列入以上第二至第四組別之其餘資產，設定營業年度期末決算時可作調整之備用金，旨在使有關結餘於營業年度期末決議算時不低於逾期不超過三個月之信貸的1%。

貸款之區域位置及客戶業務分析

本分之客戶貸款類別全是個人及公司客戶，並無銀行及政府或公共部門機構。

區域位置：	2012	
	貸款總額	集體減值準備
	澳門幣	澳門幣
澳門	238,644,888	1,002,585
香港	65,837	-
	238,710,725	1,002,585

本分行之客戶貸款類別全是個人及公司客戶，並無銀行及政府或公共部門機構。

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用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本分行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及報告如下：

客戶貸款	2012	
	貸款總額 澳門幣	集體減值準備 澳門幣
製造業	2,656,694	11,158
批發及零售業	4,973,483	20,889
餐飲業	1,603,739	6,736
酒店業	40,168,915	168,709
住宅樓宇	181,948,903	764,185
其他：主要項目包括個人 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7,358,991	30,908
	238,710,725	1,002,585

資產及負債按到期日分析

2012年，本分行的金融負債合約剩餘到期日詳列於下表。

資產	即時償還	澳門幣					總額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一個月至三 個月以內償 還	三個月至一 年以內償還	一年至三 年以內償 還	超過三年 償還	
客戶貸款	1,415,950	3,340,317	2,182,204	1,332,872	2,197,203	228,242,179	238,710,725
存放同業 款項	61,912,218	-	30,899,166	-	-	-	92,811,384
澳門金融 管理局發 出之證券	-	-	-	50,000,000	-	-	50,000,000
	63,328,168	3,340,317	33,081,370	51,332,872	2,197,203	228,242,179	381,522,109
負債							
客戶存款	244,052,469	19,436,192	10,559,911	3,981,646	-	-	278,030,218
	244,052,469	19,436,192	10,559,911	3,981,646	-	-	278,030,218

10. 市場及貨幣外匯風險

本分行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將來的現金流會隨之波動。市場風險是從利息、貨幣及證券產品的未平盤額而產生，並受一般及特別的市場轉變及市場率或市場價格，例如利率、信用息差、外匯率及證券價格水平調整的轉變所影響。

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由資金管理職能承擔並在董事會或其指定之委員會批准的風險限額內進行。限額在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分別設立，而市場的流動性是決定風險限額程度的主要因素。本集團致力確立準則、制度及程序來控制及監控市場風險。個別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是由總行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管理。

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是用來測試在極端情況下的潛在虧損之提示。每個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會檢閱壓力測試之結果。壓力測試是因應業務類別而設計及一般採用情節分析。

由於外匯交易買賣額度屬於中等，本分行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日常外匯管理工作由總行之資金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本分行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分行之管理層會對隔夜及即日持倉外幣及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設定限額，每日予以監察。總行之資金部及財務部則透過各種計量及定性分析，每天管理日常之外匯風險，並確保符合所制定之政策。

現時本分行只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之風險。而本分行並沒有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業務。

本分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2012		
	澳門幣千元等值		
	港元	美元	總額
現貨資產	353,560	10,743	364,303
現貨負債	309,678	11,538	321,216
長 / (短) 盤淨額	43,882	(795)	43,087

11. 利率風險 (銀行賬目)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動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分行之現金流量風險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產生未能預計之波動而減少或出現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

本分行主要是以利率差距分析來計算其資產及負債對利率波動的反應。這反映本分行之利率風險是由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中契約到期日及重新定價的錯配而產生。

銀行可利用模擬法計算利率風險以預計現金流量、動態盈利及經濟價值結果。一般會參考該等持倉的過去表現，以助作出假設。計算利率風險其中一項困難，是處理習性期限與合約期限不同或無註明合約期限的持倉。該等持倉可以包括按揭貸款提前還款及客戶提早提取存款，致使現金流量的時間變得不明朗。在期限息率時間表的架構中，假設支付及提取這些持倉的可能時間，並把有關餘額相應分配至各個時段內。以一組為期20年的按揭貸款為例，可以假設在其中一些特定年份內按揭貸款按某些百分比提前還款。至於在模擬架構中，可利用較複雜的習性假設以能更有效估計不同利率環境下現金流量的時間及幅度。這些模擬亦可併入有關銀行對日後如何處理無期限存款的管理利率的假設。

為對總行之高級管理層應對利率風險管理的策略及政策，利率風險的相關資訊及報告必定期報告總行。配置足夠資源以評估及控制利率風險，高級管理層便能有效管理其業務結構及其所承擔的利率風險水平。在必要時，對內部控制作出適當的修訂及改善。總行之資金部及財務部則透過各種計量及定性分析，每天管理日常之利率風險，並確保符合所制定之政策。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利率風險管理指引，金融管理局將定期評估本分行的利率風險水平。分行必須每季度以所指定的標準格式報告其利率風險。分行應將對利率敏感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的持倉量，分成15個不同時段分別填報。金融管理局將會根據加權持倉量總額來決定分行是否有重大的利率風險。

12. 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涉及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不可預見之損失。

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穩固及有系統之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符合性審計。

一套完善之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主要業務能持續如常運作。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1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於金融負債到期日的付款責任，及當資金被提取時，未能取得有關替代資金。其結果可能是未能償還存款給存款者及履行貸款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是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其監督是透過定期檢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貸存比率及同業交易。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是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控及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審批，而流動資金狀況的主要特性會由本集團之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政策是每日維持穩當的流動現金水平以應付日常營運的到期付款責任及合乎法定流動資金的要求。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建議流動資金比率及貸款對存款比率的內部目標水平。總行之資金部主管是負責監督此比率及當流動資金情況長期緊張，資金部主管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報告，在諮詢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後，決定適當的糾正行動。

本分行的流動資金情況是透過每月向總部遞交的管理賬目及每日流動資金狀況表監督。本行力得總行支持，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作為其主要的資金來源。

澳門金融管理局亦嚴謹地監控分行的流動資金風險水平。分行必須按照金融管理局之規定定期提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報告，如每週提交的清償報表及每月提交的抵償報表。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清償能力規則，分行可動用現金之每週每日金額不得低於按下述百分率對上一週所核定且以期間分類之平均基本負債而計算出之總和：

- 即期負債之3%；
- 除即期負債外，三個月以下負債之2%；
- 三個月以上負債之1%。

分行在澳門金融管理局開立之澳門幣活期存款帳戶在每週每日之結餘，不應低於上述所指之可動用現金之最低數值之70%。

如分行在當於某日之可動用現金或在金融管理局之存款未達所規定之最低金額

時，將被依法科處處罰。

下表簡易列明本分行在2012年全年之平均清償能力值：

	澳門幣(千元)
每週最低可動用現金之平均數	10,135
每週可動用現金之平均數	46,444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定之抵償資產，分行在月終時之金額不應低於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定之基本負債數值之30%。

分行應於每月向金融管理局提交有關上月終決算所得之抵償資產及基本負債數值。

下表簡易列明本分行在2012年全年之平均抵償能力值：

	澳門幣(千元)
每月抵償資產之平均數	489,793
每月基本負債之平均數	364,762
每月資產負債之平均比率	134.28%

下表簡易列明本分行在2012年全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一個月	135.89%
三個月	124.64%

14. 集團資料

榮譽主席

廖烈文先生

董事會

常務董事

廖烈武博士

主席

廖烈智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惠民先生

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非常務董事

何家樂先生

堀越秀一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孟慶惠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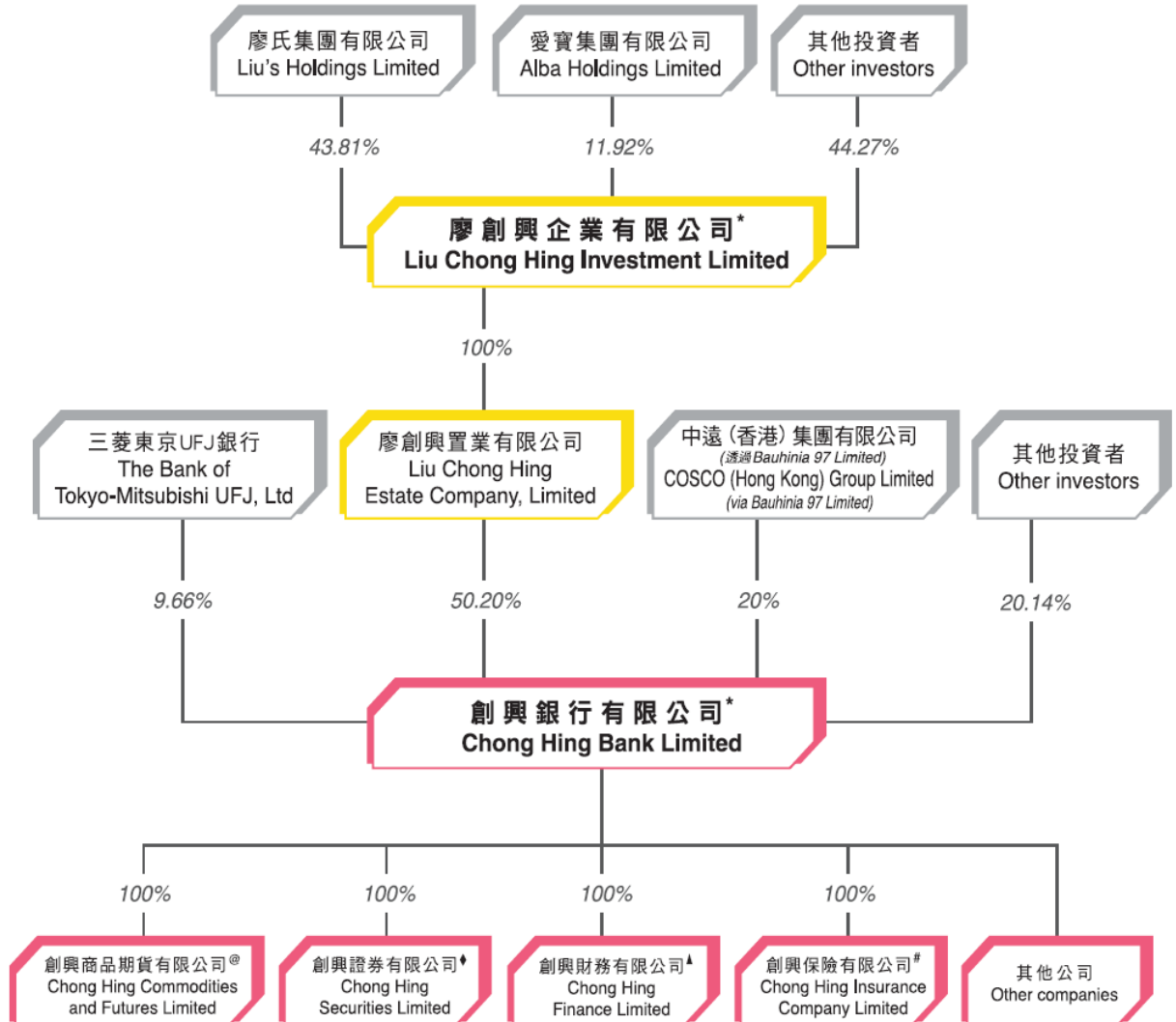
范華達先生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集團之簡略架構



資本管理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制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u>2012</u>	<u>2011</u>
	%	%
資本充足比率	15.34	15.44
核心資本比率	10.57	10.58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資本規劃程序，藉以評估資本是否足夠支持現有及未來之業務。該程序於考慮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策略重點及業務計劃後訂定資本充足目標。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未來業務擴充所需之額外資本、定期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股息政策、收入確認及撥備政策等。

資本基礎

用於計算上述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呈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基礎減除扣減項目結果如下：

	2012	201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扣減後之基礎資本總額	8,126,691	7,691,408

儲備

	2012	201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7,156,580	6,655,2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u>2012</u>	<u>2011</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7,331,877	18,659,276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4,789,513	2,169,007
衍生金融工具	187,911	129,5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1,213,410	1,845,589
可供出售之證券	4,222,217	1,846,48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9,600,020	8,288,082
貸款及其他賬項	42,109,218	43,247,956
應收稅項	-	-
聯營公司權益	182,970	153,872
投資物業	135,318	127,171
物業及設備	928,380	918,968
預付土地租金	2,423	2,483
遞延稅項資產	1,502	16,861
商譽	50,606	50,606
資產總額	<u>80,755,365</u>	<u>77,455,912</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843,477	1,086,83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33,681	420,652
客戶存款	67,508,748	64,815,713
存款證	667,636	1,545,562
衍生金融工具	248,656	265,696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740,229	558,495
應付稅款	16,327	31,176
借貸資本	1,898,957	6,897
遞延稅項負債	23,574	170,913,696
負債總額	<u>73,381,285</u>	<u>70,583,180</u>
股本	217,500	217,500
儲備	7,156,580	6,655,232
資金總額	<u>7,374,080</u>	<u>6,872,732</u>
負債及資金總額	<u>80,755,365</u>	<u>77,455,912</u>

綜合損益賬

	<u>2012</u>	<u>2011</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63,820	1,369,989
利息支出	(726,912)	(554,668)
淨利息收入	836,908	815,321
費用及佣金收入	253,949	276,257
費用及佣金支出	(64,584)	(58,53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89,365	217,7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57,473	(102,418)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1,200	(20,679)
其他營業收入	237,835	404,855
營業支出	(788,591)	(773,555)
	534,190	541,247
貸款減值回撥準備	65,228	107,18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1,861)	(4,12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594	697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		
之淨溢利	12,206	9,065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4,473)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028	18,056
除稅前溢利	646,385	667,652
稅項	(103,045)	(106,936)
年度溢利		
-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	543,340	560,716